

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广西融水县中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三合村大路底（砖厂内），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09°10'58.15"，北纬 25°3'11.26"。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34.1 平方米，办公区占地 108 平方米，员工宿舍占地 336 平方米，购置切断机 2 台、锅炉 1 台、热压机 5 台、多片锯 8 台等设备。聘用职工 50 人，其中 2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8 小时，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9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本项目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张跟杉锯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跟杉锯材 30 万张。

2020 年 7 月 18 日企业名称由“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变更为“广西融水县中瑞木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2 月 27 日，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关于融水县乐富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动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9月20日~9月21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使用干法除尘处理锅炉废气，无锅炉除尘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入河流。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1台2t/h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斩断、锯片、修边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斩断、锯片、修边的处理对象为原木，原木斩断、锯片、修边过程在作业点附近会有作业粉尘产生，由于粉尘含水率较高、比重较大，产生的粉尘大多在作业点2~3m范围内沉降，其余小部分粉尘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热压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甲醛，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断机、多片锯、热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围挡隔声、增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灰渣、边角料、木屑粉尘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锅炉炉膛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其中20人在厂内住宿，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50225MA5N9NRQ34001Z。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09月20日~09月21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

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鲁建才	广西融水县中瑞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8028788
2	王凤娟	广西融水县中瑞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5177229168
3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4	冯鸣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17729062
5	步欢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029
6	文玉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广西融水县中瑞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